

中山市东凤镇飞云包装厂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8 月 9 日，中山市东凤镇飞云包装厂组织召开中山市东凤镇飞云包装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东凤镇飞云包装厂位于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东海五路（吴浩昌厂房三楼）（北纬：22°40'18.61"，东经：113°16'2.45"）。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为 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印刷品印刷。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不干胶，60 万张；PVC 贴纸，180 万张；乳白 PVC，40 万张；绝缘纸，10 万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东凤镇飞云包装厂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646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东凤镇飞云包装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凤）

验收专家组签名：

环建表〔2019〕0024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9 年 5 月 27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9 年 5 月 27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东凤镇飞云包装厂新建项目实际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东凤镇飞云包装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建设内容和申请内容基本一致。具体详情详见下表。

主要原材料及其年用量：

表 1 主要的原材料及年使用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批复年用量	本期验收年用量
1.	透明 PVC	20 吨	20 吨
2.	双面胶	3 万平方米	3 万平方米
3.	离型纸	0.5 吨	0.5 吨
4.	乳白 PVC	5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5.	不干胶	20 万平方米	20 万平方米
6.	绝缘纸	5 万平方	5 万平方
7.	水性油墨	3 吨	3 吨
8.	印版	100 张	100 张
9.	感光胶	0.1 吨	0.1 吨
10.	菲林	0.1 吨	0.1 吨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表 2 主要的生产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1.	半自动丝印机	4 台	4 台
2.	自动丝印机	3 台	3 台
3.	轮转机	1 台	1 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张峰

4.	丝印台	4 张	4 张
5.	商标机	4 台	4 台
6.	磨切机	2 台	2 台
7.	压痕机	4 台	4 台
8.	分条机	2 台	2 台
9.	切纸机	2 台	2 台
10.	冲压机	1 台	1 台
11.	晒版机	3 台	3 台
12.	烤箱	1 台	1 台
13.	切双面胶机	1 台	1 台
14.	切片机	2 台	2 台
15.	拉丝网机	1 台	1 台

主要生产工艺:

- 1、PVC 贴纸生产流程: PVC—切料—丝印—烘干—贴双面胶—啤机—质检—包装成品
- 2、不干胶生产流程: 不干胶—丝印—烘干—质检—包装成品
- 3、绝缘纸生产流程: 绝缘纸—剪切—质检—包装成品
- 4、乳白 PVC 生产流程: 乳白 PVC—切料—丝印—烘干—质检—包装成品
- 5、制版工艺: 印版→上菲林与感光胶→曝光→冲板→成品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

验收专家组签名: 

水管网送往东风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废气

丝印和烘干工序废气 (FQ-27054)，采取“安装集气罩收集+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1 个排气筒。

(三)、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绿化隔音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减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东风镇飞云包装厂新建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HJ190531B0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验收专家组签名：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无影响。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丝印和烘干工序废气采取“安装集气罩收集+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后，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四周昼间噪声测量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东北面厂界执行 4 类，其余执行 2 类）。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名：张峰

建议：加强管理，严格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确保生产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张居国	广东亿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3624900226	张居国
参会 代表	林伟	中山市保鑫环保公司	经理	27811216	林伟
	黄冬明	中山市东凤镇飞龙包装厂	经理	22632196	黄冬明
	郑国豪	广州深广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825087536	郑国豪

验收专家组签名：张居国